**國立臺東大學東大曙光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第1版(113-09-07) | | |
| 姓名 | | 系級 | 學號 | | | 手機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電子郵件 | | | | |
| 資料影本 (辦理獎助學金核銷及系統建檔用) | | | | | | |
| **身分證**影本  (正面)  請務必清晰 | | | | **身分證**影本  (反面)  請務必清晰 | | |
| **學生證**影本  (正面)  請務必清晰 | | | | **學生證**影本  (反面)  請務必清晰 | | |
| **金融帳戶存摺封面**影本  (\*請勿貼提款卡影本\*)  備註：   1. 限提供申請人本人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，含戶名、帳號、匯款銀行名。 2. 金融帳戶為**「合作金庫」、「郵局」者免扣匯款手續費**，其他行庫則須扣款30元匯款手續費。 3. 若為拍攝照片請避免模糊不清、反光、不清晰、裁切，及遮蔽到存摺封面可視區域。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次數**：初次申請； 第2次； 第3次； 第4次；**曾申請**但未獲通過 | | | | | | |
| 申請資格 | | 自行檢附資料 | | | | |
| \*身分別 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 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  原住民學生。 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 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。  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 | | 申請表  身分證明文件  全戶戶籍謄本  符合各縣市政府(中)低收入戶資格  特殊境遇家庭(公文影本)  通過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」資格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(手冊影本) 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(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人口傷亡等)  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(如繳稅證明等)或清寒證明 | | | | |
| 家境描述(含經濟情況)： | | | | |
| 導師推薦理由(請導師填寫)：  導師： (簽章) | | | | |
| 聲明事項 | | 本人已詳閱且知悉相關辦法並遵守規定  申請人： (簽章) | | | | |
| **同意書**  本人已詳讀「國立臺東大學東大曙光獎助學金申請要點」，願意遵守相關規定，以上所陳報資料均屬實，如經查獲違反屬實，除中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獎助學金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另外，如需接受頒獎，本人願意配合參加見面會活動，並同意授權學校拍攝、使用、改做、修飾、公開展示本人之姓名，以及於活動中之照片、視訊影像、聲音等。  立同意書人： (親簽)  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星期○ | | | | | | |
| 審查紀錄(以下僅供審核人員填寫) | | | | | | |
| **審查結果** | 正取資格 備取資格 未符合資格 | | | | | |
| **審查單位核章** | 承辦人員 | | | | 單位主管 | |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「國立臺東大學東大曙光獎助學金」申請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守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